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对《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赵文权、孙陶然、吴铁、许志平、陈良华承诺已仔细阅读《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并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签名：

赵文权　　许志平　　孙陶然

吴　铁　　陈良华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5日